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徐炳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9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7日經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附表（股票）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註
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217155-5	1000	1	
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242702-7	196	1	
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302637-3	83	1	

(續上頁)

01

4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377040-5	63	1	
5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452363-5	160	1	
6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542207-4	150	1	
7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587742-3	198	1	
8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658789-5	277	1	
9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713708-2	212	1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蕭尹吟